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辦理教師再延長升等期限評估作業要點

104.4.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6 次常設教評會通過

106.12.15 本校第 74 次校教評會通過

- 一、本作業要點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申請方式：
 - (一)教師(以下簡稱申請人)因情況特殊延長升等期限於元月底屆滿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前一年之八月一日前提出；延長升等期限於七月底屆滿者，申請人應於期限屆滿當年度二月一日前提出。
 - (二)申請人應檢具其現職教學績效、研究(發)績效、服務與輔導表現之各項資料所屬單位第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提出申請。本項資料應於各級教評會召開前集中陳列，由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一定時間內親往詳閱。
- 三、評審項目：
 - (一)教學績效：包含任教課程、教學效果、教材教案、學生反映意見、創新教學、實務協同教學及個案教學等。
 - (二)研究(發)績效：包含學術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產學合作、作品、教學實務成果、成就證明。
 - (三)服務與輔導表現：
 - 1、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 2、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 3、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 4、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 四、評審標準：
 - (一)助理教授、講師：教學績效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發)績效為百分之四十、服務與輔導表現為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二)副教授：教學績效為百分之三十五、研究(發)績效為百分之四十五、服務與輔導表現為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 五、評審方式：教學績效、研究(發)績效、服務及輔導表現等項目分別按比例評分，總分為一百分，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總分七十分以上為通過。(評分表如附表一、表二)
本法修正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評審方式追溯適用。
- 六、評估不通過者，各級教評會應明列不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
- 七、本作業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作業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再延長升等期限評估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 助理教授 講師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審內容說明 (任職本校現職績效總評)
教學績效	35	(24.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任教課程 2. 教學效果 3. 教材教案 4. 學生反映意見 5. 創新教學、實務協同教學 6. 個案教學
研究(發)績效	40	(28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學術期刊論文 2. 會議論文 3. 專書 4. 專利 5. 產學合作 6. 作品 7. 教學實務成果 8. 成就證明
服務與輔導表現	25	(17.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3.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總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
評審結果 (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右列各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績效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表現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再延長升等期限評估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現職：副教授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	評審內容說明 (任職本校現職績效總評)
教學績效	35	(24.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任教課程 2. 教學效果 3. 教材教案 4. 學生反映意見 5. 創新教學、實務協同教學 6. 個案教學
研究(發)績效	45	(31.5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學術期刊論文 2. 會議論文 3. 專書 4. 專利 5. 產學合作 6. 作品 7. 教學實務成果 8. 成就證明
服務與輔導表現	20	(14 相當於百分制之 70 分)	1. 對系、所、學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 2. 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實習及學術演講等 3.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及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4. 其他服務事項有特殊成效者
總分			(70 分以上為通過)
評審結果 (請勾選)	同意		
	不同意	(勾選本項者，務請續填右列各項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績效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績效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與輔導表現未達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